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完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所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 ①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②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 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④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 ⑥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内控机制健全，严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成立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

职业保险赔偿制度，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等不影响致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 审计时间	开始在 致同执 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 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 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宗佩	2007 年	2009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 计师	宋尽辉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周玉薇	2009 年	2003 年	2007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宗佩，2024 年 10 月 12 日受到财政部给予的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尽辉，2024 年 10 月 12 日受到财政部给予的警告的行政处罚 1 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 2025 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并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工作与表现进行了了解，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